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蕭有廷

相 對 人 惠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符合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標準，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自應准許訴訟救助。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勞工法律，導致聲請人權益受損，目前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懇請鈞院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受理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及審查表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洪毅麟